

彰化縣立二水國中 114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簽到表

一. 時間：115 年 6 月 9 日 8:30-9:00

二. 地點：校長室

三. 主席：吳建中 校長

編號	職 稱	姓 名	原 任 職 務	性 別	簽 名
1.	主任委員	吳建中	校 長	男	吳建中
2.	執行秘書	李文雄	輔導主任	男	李文雄
3.	委 員 (業務承辦人)	劉玉貞	資源班 導師	女	劉玉貞
4.	委 員	鐘偉政	普通班 老師	男	鐘偉政
5.	委 員	詹燕如	會計主任	女	詹燕如
6.	委 員	胡淑華	教務主任	女	胡淑華
7.	委 員	曾清桐	總務主任	男	曾清桐
8.	委 員	陳寶蓮	學務主任	女	陳寶蓮
9.	委 員	馬秀禎	普通班 教師	女	馬秀禎
10	委 員	陳昱誠	特教學生 家長代表	男	陳昱誠
11	委 員	陳○宇	特教學生 代表	男	陳○宇

彰化縣立二水國中 114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 年 6 月 9 日 8:30-9:00

地點：校長室

主席：吳建中 校長

會議記錄：資源班導師 劉玉貞

壹、主席致詞:(略)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編號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	繼續 列管	解除 列管
1	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資源班代收代辦費	通過	5 月份 11 位特生代收代辦費已發放完畢。因校長向二水鄉安德宮爭取學費補助，故特生只需繳交家長會費 100 元。		V
2	115 年度適性體育運動會	通過	三孝許○聖、二忠柯○玲、二孝蔡○晴三名學生報名參賽。二忠柯○玲榮獲國女聽障組跳遠第一名、100 公尺第一名、三孝許○聖榮獲國男推鉛球第四名。		V
3	115 年十二年適性輔導安置名單	通過	三名學生報名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，三名均報名成功。陳生 4 月進行晤談並增填志願。		V
4	申請 115 年度國中會考考場服務	通過	ITP 會議家長和學生討論評估後無需求故不需申請考場服務。		V
5	申請 114 學年度 1-4 鑑定安置一案	通過	13 名家長和學生均瞭解鑑定安置的目的，有 11 名學生同意參加參鑑定，2 名學生不同意鑑定。經初篩測驗過後 10 名學生進入第二階段鑑定。4 月份已送鑑定申請表，5/15 鑑定會議 3 名學生(謝○瑩、謝○廷、謝○言)鑑定為特生，其餘 7 名學生鑑定結果為非特生。		V
6	114 學年身心障礙學生新生安置適切性評估	通過	本校目前特教新生共 5 名，經家長和學校評估過後均安置適切留原安置不分類資源班。		V

參、工作報告：

1. 感謝各處室的協助配合，特教評鑑得以順利圓滿完成。

2. 國小轉銜：二水國小 3 名學障生和成功國小 1 名學障生，新生共 4 名，特師將在 6/1 和 6/10

參加國小轉銜會議。

3. 國中轉銜：十二年適性輔導安置許生錄取北斗家商-廣告設計科、陳生錄永靖高工-化工科、黃生錄取崇實高工-電機科，後續追蹤就學情況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【案由一】審議115學年度身心障礙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舊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已於115年6月8日辦理，相關資料如附件。

(二) 各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後擬定115學年教育目標同附件檔案，請審議。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案由二】審議本校115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規劃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新學年個別化教育計畫決議擬定課程規劃。

(二)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。

(三) 審議特殊教育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。本校設有資源班1班，編制特教教師2名，每週節數共29節，115學年度合計開設國文（抽離3A、2B和1C各5節）、數學領域（抽離3A、2B和1C各4節）、特殊需求領域2節（社會技巧和職業教育各外加1節），共計29節。

自校內減班輔導室行政人力縮減，玉貞師分擔特教行政業務後基本節數調整為11節，超鐘點1節，共12節。115學年因應學生排課需求，故玉貞師需再超鐘點2節課，總節數13節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案由三】審議本校115學年度特殊教育（身心障礙）課程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。

(二) 審議身心障礙類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。

(三) 審議特殊教育身心障礙課程計畫。

(四) 特殊教育課程優先排課之需求請教務處協助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案由四】114學年度資源班課程評鑑檢核表(詳如附件三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照三大評鑑層面：(一) 課程設計(二)課程實施(三) 課程效果來檢核本校資源班課程，由評鑑結果作為未來修正課程設計的依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案由五】114學年特教生安置適切性評估作業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校本學年國一和國二正式特教生共計8人(一忠許○華、一孝謝○言、王○熙、二忠董○宥、柯○玲、二孝鄭○丞、謝○儀、蔡○晴)，家長和學生均表示適切，繼續留在原安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案由六】114學年1-4梯次鑑定安置結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1-4梯次5月15日鑑定安置會議其鑑定安置結果如下:一孝謝○言為學習障礙生；二孝謝○儀、一忠謝○廷為輕度智能障礙生；二忠王○展、一忠鄭○卉、一孝周○駿、陳○廷、劉○恩、謝○岳、謝○煊、蘇○羽為非特生，將以書面通知家長和學生鑑定安置結果。

(二) 二孝李○喬因家庭變故3月緊急安置故轉入本校，原學校將鑑定資料送件，後續定結果為學習障礙生安置在本校，將以書面通知社工和學生鑑定安置結果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【案由七】115學年特殊新生編班作業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-4梯次5月15日鑑定安置會議其鑑定安置結果如下:一孝謝○言為學習障礙生；二孝謝○儀、一忠謝○廷為輕度智能障礙生；二忠王○展、一忠鄭○卉、一孝周○駿、陳○廷、劉○恩、謝○岳、謝○煊、蘇○羽為非特生，將以書面通知家長和學生鑑定安置結果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【案由八】115學年特殊新生編班作業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特生新生為4名，A01 陳○睿、A02 黃○瑋、A03 蔡○方和 A04 陳○帆均為學習障礙生。考量學生各別學習情況、小校二班及公正公平性，故不減少普通班普生人數，由7月抽籤方式決定特殊新生編班，考量特殊生和導師故將2人一組先媒合導師(A01和A02、A03和A04)，次之由抽籤決定班級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【案由九】115學年第一學期申請專業團隊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二忠柯○玲為聽覺障礙生，申請聽力師到校服務；二忠董○廷為情緒行為障礙生，申請專輔老師輔導諮商服；二孝李○喬為機構安置生自主表示不想與彰化縣諮商中心的心理師進行晤談，她希望由校內專輔教師輔即可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【案由十】114學年特生支持服務實行成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本校依全校支持服務彙整表確實全數執行完畢，下表為支持服務檢核表。

(二) 因特教生人數增加，縣府核定二名特教教師員額，但一直無法招聘到合適的特教代理教師。

(三) 校內減班輔導室裁減行政人員，特教教師兼處理特教行政業務，在有限的人力、節數下其特教課程規劃無法盡善。

(四) 本校為偏遠小校，全校只有6班，區塊排課難度極高，感謝教務處教學組長花費超多心力為特教優先排課。

(五) 另外，普師在調課時也會一同考慮資源班課程，讓普通班和資源班課程同步，感恩。

服務項目 姓名-障別		交通服務	相關專業團隊			評量調整			其他服務									檢核
		交通車-校車	聽力師	專輔	社工	延長時間	電腦作答	抽離	自學方案補助	輔具	代收代辦費	健康照顧	適性教材	區塊排課	家庭支持服務	獎/助學金	午餐補助	
許○聖	學閱數	✓				✓		數			✓	✓	✓	✓	✓		✓	☒ 已執行 ☐ 未執行
陳○宇	學數	✓						數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☒ 已執行 ☐ 未執行
黃○宸	學數	✓						數			✓	✓	✓	✓	✓		✓	☒ 已執行 ☐ 未執行
董○廷	情障	✓		✓				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☒ 已執行 ☐ 未執行
柯○玲	聽	✓	✓		✓			數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☒ 已執行 ☐ 未執行
王○展	疑學	✓			✓			數				✓	✓	✓	✓		✓	☒ 已執行 ☐ 未執行
鄭○丞	學閱數書						✓	數			✓	✓	✓	✓	✓		✓	☒ 已執行 ☐ 未執行
謝○儀	智輕	✓						國數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☒ 已執行 ☐ 未執行
蔡○晴	智輕	✓						國數			✓	✓	✓	✓	✓		✓	☒ 已執行 ☐ 未執行
李○喬	疑學	✓			✓			數				✓	✓				✓	☒ 已執行 ☐ 未執行
許○華	學閱書	✓					✓	國數			✓	✓	✓	✓	✓		✓	☒ 已執行 ☐ 未執行
謝○言	學數	✓						數			✓	✓	✓	✓	✓		✓	☒ 已執行 ☐ 未執行
王○熙	智中								✓			✓	✓	✓	✓		✓	☒ 已執行 ☐ 未執行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六. 臨時動議: 無。

七、散會。

承辦人



輔導主任



校長

